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它特殊的会议召开方式。

#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136 | 利达环保 | 2025 年 8 月 26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.00   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| √      |

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2日上午8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俞瑶 0575-87573270 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工业区 利达环保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